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减少管理层级、优化管理结构、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公司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苏州艾诺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诺镁”）的全部资产、负债和权益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存续经营，艾诺镁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。

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被合并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苏州艾诺镁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5771516240M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新亭路10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永福

注册资本：2897.737495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05年4月8日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加工精冲模及精加工件，销售自产产品，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财务状况：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艾诺镁的资产总额为2,805.45万元，负债总额为38.09万元，净资产为2,767.36万元；2017年1-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17.08万元，实现净利润50.13万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艾诺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、公司作为合并方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艾诺镁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业务和人员，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，艾诺镁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。

2、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股权结构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等事项的变更。

3、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艾诺镁的所有资产合并纳入公司，全部债权债务及其他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公司承继。

4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、工商、资产移交、资产权属变更和登记等一切事宜，合并各方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要求规定的程序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减少管理层级、优化管理结构、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艾诺镁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预计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减少管理层级、优化管理结构、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吸收合并事项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减少管理层级、优化管理结构、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吸收合并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日